

TRIPs 协议与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比较

潘冬¹, 潘晴²

(1. 安徽大学 法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2. 安徽工业大学 经济学院, 安徽 马鞍山 241002)

摘要: 本文从 TRIPs 协议产生的背景出发, 列举了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公约, 在比较分析了 TRIPs 协议与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异同, 即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范围、内容、水平、执法机关及处罚力度上 TRIPs 协议既重申了相关公约的规定又根据新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发展完善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并在此基础上进而分析在知识产权具体领域 TRIPs 协议与涉及该领域公约的差别。

关键词: 知识产权; TRIPs 协议; 比较; 国际公约

中图分类号: DF9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63(2004)05-0072-04

The Contrast between TRIPs & Relate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eaties

PAN Dong¹, PAN Qing²

(1. Law School of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Anhui;

2. Economic School of Anhui Industry University, Maanshan 241002, Anhui)

Abstract: The article, starting from the background of the sign of TRIPs, listed up ma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eaties and concreted analys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IPs and relate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eaties. In the rule, range, content, level,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 and the degree of punishment, TRIPs not only reiterates the regulation of related treaty, but also on the basis of the new condition develops and improves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n the basis of above-mentioned comparison, the writer further contrasted difference in concrete territory between TRIPs and related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eatie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Ps; contrast; international treaty

一、TRIPs 协议产生背景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 美国于 1987 年 10 月提出, 不能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项协定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唯一的基础, 还应通过乌拉圭回合谈判在确立更有效而统一的原则方面达成一致。多数发展中国家对美国提出的原则立场态度表示不能接

受, 但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以及从发展本国经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改善本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长期利益目标出发, 许多发展中国家终于转向支持, 并于 1991 年 12 月, 在日内瓦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协定”草案, 该草案经过局部的文字修改后于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召

收稿日期: 2004-03-13

作者简介: 潘冬(1977-), 男, 汉族, 安徽桐城人, 安徽大学法学院 2002 级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潘晴(1973-), 女, 汉族, 安徽桐城人, 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开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成员国部长级会议上草签，并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1]

二、世界主要知识产权条约情况表

条约名称	内容要点	管理机构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1995. 07. 01 生效) 147 个签字国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标准, 执法, 取得和保持这项产权的程序, 争端解决, 过渡安排和组织机构	WTO
★巴黎公约 (1883 年签订, 1967 年修订) 129 个签字国	保护专利权, 商标和服务商标权, 商号名称, 设计造型, 工业设计, 地理名称标志, 制止不公平竞争, 允许强制许可	WIPO
★伯尔尼公约 (1886 年签订, 1979 年修订) 111 个签字国	和巴黎公约一样, 按非歧视原则制定的基本版权条约	WIPO
马德里协定 (1891 年签订) 31 个签字国	允许对贴有假原产地标记的进口货物于进口时予以没收	WIPO
世界版权公约 (1952 年签订) 57 个签字国	接受美国法的要求, 按不歧视原则的版权条约	UNESCO
里斯本协定 (1958 年签订) 17 个签字国	保护原产地名称	WIPO
★罗马公约 (1961 年签订) 47 个签字国	保护邻接权 (表演者, 录音制品制作者, 广播组织)	ILO, WIPO, UNESCO
日内瓦公约 (1971 年签订) 52 个签字国	保护邻接权 (表演者, 录音制品制作者, 广播组织)	WIPO, ILO, UNESCO
★集成电路条约 (1989 年签订), 截止 2004 年 3 月尚未生效	对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WIPO

注: 打★者为纳入 TRIPs 的条约管理, UNESCO 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ILO 是国际劳工组织。

三、TRIPs 与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关系

在 TRIPs 协议产生以前, 国际上已经有一大批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存在。TRIPs 协议在从贸易的角度定义或强调知识产权的同时, 还明确了它与其中的四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关系。依据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遵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实体性条款, 但不包括协议明确排除在外的条款, 也不包括两个公约的程序性条款。这实际上意味着, TRIPs 协议关于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保护要求, 不仅仅局限于协议本身, 还包含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实体性条款。可以说, 关于工业产权的保护标准是 TRIPs 协议加巴黎公约, 关于版权保护的标准是 TRIPs 协议加伯尔尼公约。而且, TRIPs 协议关于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保护标准高于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的标准。

TRIPs 协议还提到了《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在处理与这两个公约的关系上, TRIPs 协议采取了另一种方式, 即在相关条文中列举了或强调了两个公约中某些内容, 并做出了适当的修订。这样, 就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来说, 在关于邻接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上, 可以只考虑 TRIPs 协议的要求, 而不必考虑罗马公约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

约。由此看来, TRIPs 协议提供的关于邻接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标准, 低于罗马公约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2]

四、TRIPs 协议与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括比较

(一)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原则方面

TRIPs 协议重申了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如国民待遇原则, 保护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公众健康原则, 对权利合理限制原则、权利的地域性独立原则, 专利、商标申请的优先权原则以及版权自动保护原则。在此基础上, 由于 TRIPs 协议在 WTO 框架内, 又具有 WTO 对贸易保护的基本原则, 主要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透明度原则以及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原则, 从而使它具有鲜明的国际贸易特色, 实质上, 其主要目的也是为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服务, 体现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利益。

(二) 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方面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 条规定其中工业产权范围是专利、实用型式、外型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规定其“文学和艺术作品”范围包括: 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 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 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学作品; 讲课、演讲、讲道和其他同类性质作品; 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 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 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 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 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 实用艺术作品; 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品; 翻译、改编、乐曲改编等广泛的规定。而 TRIPs 协议中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 1. 版权和相关权利; 2. 商标; 3. 地理标识; 4. 工业设计; 5. 专利;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拓扑图); 7. 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 TRIPs 协议对知识产权进行全面保护并扩大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如将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图, 计算机程序、药品、化学物质、食品、植物新品种等也列为它的保护范围。

(三) 涉及内容和保护水平方面

TRIPs 的内容涉及面广, 几乎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在 TRIPs 以前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比如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称巴黎公约), 它仅局限于工业产权领域; 另外一个

重要的国际公约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称伯尔尼公约),它仅限于版权保护领域。TRIPs 既涉及到工业产权领域,又涉及到版权领域,甚至还涉及到一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领域。TRIPs 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高,在多方面超过了现有的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TRIPs 在各方面都超过了过去已有的国际公约的保护水平。比如说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对数据库的保护、对商业秘密的保护等,有些是以前没有的,有的以前有,保护水平没有 TRIPs 的要求高。^[3]

(四)对协议的执法方式和违反协议进行处罚力度方面

TRIPs 协议规定和强化了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具体规定了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行政和民事程序及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对被告的适当赔偿、其他救济措施等)、临时措施(包括对“即发侵权”的制止等)、边境措施、刑事措施及惩罚等,加强知识产权的执法保护,这在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中尚属首次。

(五)与其他知识产权公约关系协调方面

TRIPs 确立了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关系。TRIPs 把已有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分为 3 类:(1)基本完全肯定、要求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并执行的国际公约。这类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TRIPs 对这 4 个国际公约的个别条款作了修改和保留。(2)基本完全肯定、要求全体成员按对等原则执行的国际公约。这类国际公约共有十余个,主要是巴黎公约的子公约。(3)不要求全体成员遵守并执行的国际公约。凡是 TRIPs 没有提到的、也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国际公约,均不要求全体成员遵守并执行,主要有《世界版权公约》、《录音制品公约》等。

(六)具体执法机关方面

《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的国际监督局履行并处理与公约有关事宜,《世界版权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的机构来管理的,《专利合作条约》是由其国际执行局处理日常事宜,《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的知识产权国际局管理和实施。而 TRIPs 协议由 WTO 组织下的 TRIPs 理事会负责具体的审议和实施。^[4]

五、TRIPs 协议与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差异

(一)专利领域

(1)关于专利申请方面。巴黎公约未提及专利的申请,巴黎公约规定了可获得专利的标准:新颖性、进步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TRIPs 协议规定了相同的标准。拟订的专利法协议也要求:新颖性、进步性和实用性或工业实用性。(2)关于专利的公布和请求。关于对一项专利的公布和请求,巴黎公约并未提及,但专利法协议规定了专利的公布和请求,TRIPs 协议则采用了美国的公布和请求的模式。(3)关于权利的授予。巴黎公约对一项专利权授予的权能未作具体规定,TRIPs 协议则对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表述为制造、使用、销售、许可销售,或者进口违法专利品或专利方法。(4)关于保护对象。巴黎公约并未细化专利保护对象。TRIPs 协议将保护对象从可专利的发明扩展到道德领域(Morality),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者植物生命或健康,或者避免严重的损害环境。TRIPs 协议允许成员将专利保护对象扩展到对人类和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方法方面,以及对植物的诊断等相同方面。(5)关于专利保护期。巴黎公约未规定最低的专利保护期,TRIPs 协议规定该保护期为 20 年。(6)关于强制许可。巴黎公约规定,如果一项专利权不被行使,允许强制非独占许可,这就是说,权利人不行使其专利权,成员国政府可以许可其他人使用该专利,而不必经权利人许可,也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TRIPs 协议虽然也规定了非独占强制许可的义务,但同时规定了实施的非常有限的条件,强制许可被限制在有限的范围和期间内;还规定了对专利权人的补偿,以及对这种强制许可和补偿数额的司法复审。^[5]

(二)著作权(版权)领域

在著作权(版权)领域,TRIPs 协议和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基本是相同的。TRIPs 协议规定成员要全面遵守第 1 条至 21 条的规定内容和伯尔尼公约的附件。但是,由于发达国家要求以及科技进步出现新的对象,TRIPs 协议加强了著作权的保护力度、扩大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如将计算机程序纳入著作权保护。(1)关于保护的客体。伯尔尼公约对其保护作品的种类提供了一个没有穷尽的列表,它保护下列作品:书籍和其他书面作品;戏剧或歌剧作品;舞蹈作品;有词或无词的音乐作品;电影作品和类似电影表达方式的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和雕塑作品;摄影作品;演绎作品,包括翻译、改编作品、乐曲改编等。TRIPs 协议在著作权保护对象范围中增加了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资料的汇编。(2)关于保护期。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议对版权的保护期均要

求为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摄影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为各成员国的法律规定;但这一期限不应少于自该作品完成之后算起的 25 年。(3)专有权。伯尔尼公约对作者享有专有权范围的规定,并入了 TRIPs 协议的规定。TRIPs 协议比伯尔尼公约规定增加了对计算机软件和电影作品的租赁权。TRIPs 协议还规定了对邻接权的保护,邻接权的范围包括,表演者权,电影和广播制作者权;邻接权同时还受到罗马公约的保护。但是罗马公约参加的成员与 TRIPs 协议的潜在成员相比很有限。伯尔尼公约规定各成员国对版权的承认或保持不得要求有任何形式和程序。(4)例外情况。伯尔尼公约要求对精神权利的保护,TRIPs 协议不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这是该协议高水平保护知识产权的例外。

(三)商标领域

(1)保护标准。马德里协定没有规定商标保护的最低标准,该协定是一个关于注册程序的协定。每个协议国是按照各自国家的国内法审查一项商标注册申请。该协定规定国际注册商标权的期限为 20 年,对商标续展则规定的不甚明确。TRIPs 协议对商标权期限仅规定了 7 年,并规定到期后可以续展。巴黎公约规定商标注册后至少 5 年其他人可以请求撤消该商标。TRIPs 协议规定如果权利人至少 3 年不使用注册商标,该商标能够被撤消。(2)保护范围。TRIPs 协议将商标的保护扩展到服务商标。TRIPs 协议确认只要在确保商标所有人正当的利益给以考虑的条件下,承认对商标的合理使用。TRIPs 协议禁止对商标权使用的强制许可。(3)原产地保护。TRIPs 协议的有关条款规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即如果在某种商品上使用一个商标标识,该标识误导公众对该商品的本来的产地发生误解,是不许可的。商标不能以虚假的地理产地进行注册。TRIPs 协议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与 WIPO 的里斯本协定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和他们的国际注册相似,然而 TRIPs 协议指明的可能大大超过里斯本协定 16 个命名。(4)特别规定。TRIPs 协议第 23 条的规定,要求成员国对防止酒产品的虚假地理原产地标识给以高标准保护。应该达到不会使公众产生误认的标准,要排除任何引起混淆的危险。原产地虚假名称的权利也被规定了。新规定的权利已基本在法国酿酒厂之间达成了和解协议,以要求在地理标识方

面的知识产权。

(四)新增领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未规定保护商业秘密。TRIPs 协议规定为对“不公开的信息”(即商业秘密)进行保护。TRIPs 协议第 39 条规定,法律要防止泄露商业秘密,构成商业秘密的条件是这些信息是不公开的,并采取了一定合理步骤保守秘密;这些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而正因为其的秘密性才具有这种价值。TRIPs 协议还要求在化学、医药产品领域保护商业秘密,当然这些化学和制药产品都要得到政府的批准。例如,美国被要求保护一项商业秘密,该商业秘密涉及一种已受到食品和药品行政许可的药品组合。

六、结束语

通过上述比较,我们可以看出,TRIPs 协议最大的缺陷在于过多反映西方发达国家要求,体现发达国家利益,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否认其对知识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作为发展中大国,我国必须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主要履行以 TRIPs 协议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公约,并且扬长避短,利用 TRIPs 协定中一些有利于缩小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和弱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条款,为我国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并逐步建立全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适度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另外,需要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一道,努力对该条约作适当修正,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公正性与合理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修订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2]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Z].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3] 郑成思.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 [4] 李顺德. TRIPs 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J]. 科技成果纵览,2002(1).
- [5] 吴友明.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研究[D]. 湖北:武汉大学,2001(5).

责任编辑 杨 诚